

**陈俊伟先生拟以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
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
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
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16]001号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债权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评估假设	10
十、评估结论	1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所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我们认为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本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意见，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不应当将评估结论视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署本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机构无关。

七、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陈俊伟先生拟以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

摘 要

开元评报字[2016]001 号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对股东陈俊伟先生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在 2016 年 1 月 2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股东陈俊伟先生拟将其持有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增加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评估系为陈俊伟先生持有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的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

本报告的评估范围为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的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权金额为 2,400,000.00 元。

三、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 月 2 日，该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择成本法对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的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

在满足全部假设及限制条件下，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

份有限公司的债权，确定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 2,4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七、评估报告及结论使用有效期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八、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2）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3）本报告结论仅供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增股权提供债权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九、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需特别关注上述“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系评估报告书正文之摘要，欲了解本次评估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正文。

陈俊伟先生拟以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 评 估 报 告

开元评报字[2016]001 号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股东陈俊伟先生拟进行债权转股权而涉及的其持有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在 2016 年 1 月 2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情况如下：

一、委托方、债权人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 委托方简介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工商登记情况

单位全称：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号：310115000773016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3 幢 3301 室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俊伟

经营范围：多媒体系统集成技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及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特种），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有产品），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创投”）及自然人王雅佩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600 万，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其中，张江创投以现金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0%，王雅佩以相当于现金 120 万元的人力资本和现金 18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50%，设立时的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出具《沪会中事（2003）验字第 13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雅佩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50% 股权分别转让给陈俊伟、胡俊，其中，陈俊伟受让 25% 的股权，胡俊受让 25% 的股权；同日，王雅佩与陈俊伟、胡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雅佩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20% 的人力资本出资股权转让给陈俊伟，陈俊伟以人力资本出资方式受让该部分股权，王雅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 5% 的货币出资股权转让给陈俊伟，王雅佩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 25% 的货币出资股权作价转让给胡俊。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向浦东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胡俊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陈俊伟；同日，陈俊伟与胡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俊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5% 的股权转让给陈俊伟。2009 年 7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向浦东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15 日，张江创投与陈俊伟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经评估备案，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合计为 10,181,333.14 元，负债合计为 44,11,757.64 元，净资产为 5,769,575.50 元；张江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25% 的股权以 1,500,000.00 元转让给陈俊伟；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1152 号《产权交易凭证》。2012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向虹口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9 月 12 日，张江创投与俞立昂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该合同约定，经上海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沪汇信评报字（2013）第 0009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张江超艺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606.280977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151.570244 万元；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180 万元；2013 年 9 月 18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0004871 号《产权交易凭证》。2013 年 11 月 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向虹口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手续。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俊伟以货币120万元置换此前人力资本出资120万元。

201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俞立昂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光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俞立昂将其所持有本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黄晓明。同日，俞立昂与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立昂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超艺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陈俊伟	360	360	60.00%
俞立昂	60	60	10.00%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90	90	15.00%
上海光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	60	10.00%
黄晓明	30	30	5.00%
合计	600	600.00	100.00%

2、债权人情况

本次评估的债权人为陈俊伟先生，系为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陈俊伟

身份证号：310109195610092810

住 址：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381弄69号

3、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除提供给委托方使用外，其他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债务人的股东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是股东陈俊伟先生拟将其持有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增加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评估系为陈俊伟先生持有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

本报告的评估范围为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的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权金额为 2,400,000.00 元。评估范围不包括债权利息。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账簿和记账凭证，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的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2,400,000.00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市场价值的定义：本评估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3、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陈俊伟先生提供拟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其持有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参考意见，与该评估目的之实现对应的经济行为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

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1 月 2 日。该评估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二) 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方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57 号）；
- 3、《关于债权转股权工作中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通知》（财评字[1999]613 号）；
- 4、《关于进一步做好债转股企业资产评估工作的通知》（财企[2000]734 号）；
- 5、《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京工商发〔2010〕93 号）；
- 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财务账簿及凭证。

（四）评估取价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
- 2、债务人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3、其他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确定采用成本法并结合企业偿债能力分析。

评估人员查阅股东陈俊伟先生以及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债权，了解债权的形成，并对债权金额进行了函证，了解债务人的偿还能力，依据债务人近几年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判断评估对象的债权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 1、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方沟通、了解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 2、开展前期工作、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评估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调查，了解债务人、债权人基本情况。根据委估债权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

（二）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 1、审阅核对资料

对债权人和债务人提供的债权有关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负债进行核实，并做好记录。

3、尽职调查访谈

评估人员会同债务人、债权人的相关人员，了解该债权形成的时间、过程及相关情况。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所收集到债权有关的情况，评估人员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5、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三）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估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无重大变化。
- 2、有关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与当地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 月 2 日，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对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评估值为 2,400,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 1、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 2、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相关债权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
- 3、由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等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共同提供，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由双方负责。

（2）截止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股东陈俊伟先生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未包含债权利息。

（3）本报告结论仅供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转增股权提供债权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备案，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二）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和本评估报告中明确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内合法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本公司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若未征得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能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须重新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资产质量与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

方法对其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或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为 2016 年 1 月 6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评 估 报 告 附 件

- 1、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 2、债权人与债务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委托方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5、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6、业务报告签发（签署）授权书（复印件）；
- 7、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3 幢 33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各股东确认，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全体股东人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各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陈俊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司可提前还款。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生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俊伟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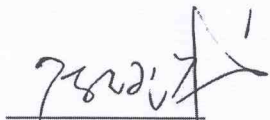
同意票 2,400,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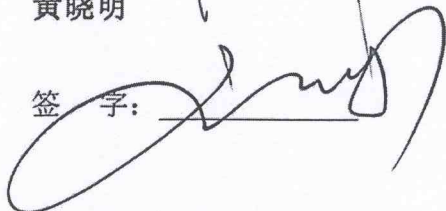
陈俊伟

签 字:



黄晓明

签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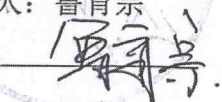


上海前程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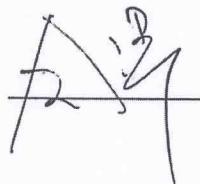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鲁育宗

签 字:



俞立昂

签 字:



上海光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许静

签 字:



姓名 陈俊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6 年 10 月 9 日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381
弄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9195610092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7.10-长期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10115000773016

证照编号 00000000201506090068

使用

名称 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 735 号 3 幢 3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俊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多媒体系统集成技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除特种），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06 月 09 日



委托方承诺函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陈俊伟先生拟以持有的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该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方印章



年 月 日



编号:No.0 00919541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1205067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 B座15层-15B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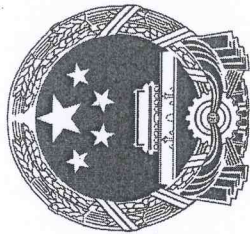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5 年 02 月 16 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NO.43020011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08年7月



序列号: 00002641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8号军艺大厦B座15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74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39016

序列号：000058



发证时间：

月

年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18号北京国际大厦17层
邮编：100081
电话：(010) 82113839 (总机)
传真：(010) 8215 6158

业务报告签发（签署）授权书

张佑民首席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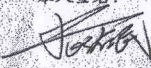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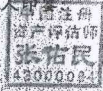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令 64 号《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评协 [2010]214 号《关于印发〈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以及中评协 [2011]230 号《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胡劲为现将本公司出具的除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等再融资项目、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项目、经质量控制委员会认定风险较高项目外的业务报告的终极审核及签发（签署）权授予你，请你严格遵守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复核程序，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确保评估报告书格式规范、披露充分、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本授权书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张佑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4621108153	
	机构名称: 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43000084	
	发证日期: 2007年1月26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1年9月5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章: 	

检验登记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	---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7.04.20	张佑民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6.12	
转所记录		
机构名称	转入时间	经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11150041

姓名: 许洁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422198809150166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15年3月18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